

桃園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職員工保齡球錦標賽競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推廣中等學校體育活動，促進教職員工身心健康，增進校際友誼並養成國民正確休閒活動習慣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大桃園保齡球館。
- 五、比賽時間：108 年 11 月 2 日（星期六）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大桃園保齡球館（桃園區幸福路 100 號） 電話：317-6399。
- 七、參加單位：凡本市境內公私立國民中學學校教職員工，以學校為單位均可組隊報名參加，每校至多報名 6 人（兩隊團體組），84 人額滿為止。
- 八、參加對象：
 - （一）報名參加人員必須該學校教職員工。
 - （二）參加人員必須可以從事劇烈運動者。
- 九、分組：
 - （一）團體組：每隊由三位教職員工組成【性別不拘】。
 - （二）個人男生組：由團體賽中個人五局總成績最優前六名。
 - （三）個人女生組：由團體賽中個人五局總成績最優前六名。
- 十、比賽方式：
 - （一）以校為單位，每單位至多報名兩隊。
 - （二）每隊由三位教職員工組成【男、女不拘】。
 - （三）女生參加團體組每局加八分。
 - （四）各隊隊員如有年齡滿五十歲者《59 年 11 月 1 日〈含〉前出生》參加個人或團體組時，每局加八分。
 - （五）本次比賽每人打五局，採交換球道比賽【不輪道】。
 - （六）參加人員須備妥證明文件，以備查驗（報到及領獎時查驗並嚴禁冒名頂替，違者取消比賽成績並將該單位參賽人員呈報市府）。
 - （七）比賽時間於中午 12：30 前完成，若超過時間不予計算成績及名次。
- 十一、參加辦法：
 - （一）報名表：如附件一
 - （二）各單位應設職員若干人，負責與大會聯絡有關事宜。
 - （三）報名方式：
 1. 即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0 月 20 日（星期日）止，請依公告之報名表（電子檔），填寫完成後 E-mail（word 檔）至 tycjhsport@mail.chjh.tyc.edu.tw，一律網路報名，逾時不受理。
 2. 承辦人：桃園市青溪國中學務主任黃光榮
聯絡方式：學校 3392400 分機 310
電子郵件：tycjhsport@mail.chjh.tyc.edu.tw
 - （四）單位報到：民國 108 年 11 月 2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08：30 假大桃園保齡

球館大廳辦理。

十二、獎勵辦法：依據桃園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。

- (一) 團體組依成績取最優前六名，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名頒發獎盃、獎品。
- (二) 男生個人組依成績取最優前六名，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名頒發獎盃、獎品。
- (三) 女生個人組依成績取最優前六名，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名頒發獎盃、獎品。
- (四) 獲得團體組第一名單位，其領隊頒發獎狀乙紙、教練敘嘉獎兩次、管理敘嘉獎乙次。
- (五) 獲得團體組第二名單位，其教練敘嘉獎乙次、管理頒發獎狀乙紙。
- (六) 獲得團體組第三名單位，其教練頒發獎狀乙紙。
- (七) 獲得個人組第一名敘嘉獎乙次、第二、三名獎狀各乙紙。
- (八) 承辦單位工作人員依規定給予嘉獎乙次五名、獎狀五名。

十三、申訴：合法之抗議應予事實發生後即時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由單位領隊或管理教練簽字蓋章並付保證金 5000 元由大會委員審議，如抗辯成立，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，不得再提出抗議。

十四、附則：各隊如有不合規定之選手、冒名頂替者及選手的身分證明不符事實時，經查屬實以取消資格論處，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單位主管負責。

附件一

108 學年度桃園市國民中學教職員工保齡球錦標賽
報名表 額滿為止

單位：							
職稱	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 (59.11.1 (含) 前出生者 於後方欄位打勾)		身分證字號	飲食習慣
領隊							☐ 葷 ☐ 素
教練							☐ 葷 ☐ 素
管理							☐ 葷 ☐ 素
A 隊	隊員						☐ 葷 ☐ 素
	隊員						☐ 葷 ☐ 素
	隊員						☐ 葷 ☐ 素
B 隊	隊員						☐ 葷 ☐ 素
	隊員						☐ 葷 ☐ 素
	隊員						☐ 葷 ☐ 素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手機：

email：

1. 即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0 月 20 日 (星期日) 止，請依公告之報名表(電子檔)，填寫完成後 E-mail(word 檔)至 tycjhsport@mail.chjh.tyc.edu.tw，一律網路報名，逾時不受理。
2. 承辦人：桃園市青溪國中學務主任黃光榮，聯絡方式：學校 3392400#310
電子郵件：tycjhsport@mail.chjh.tyc.edu.tw。

桃園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職員工保齡球錦標賽
比賽事項申訴書

申 訴 事 由		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		
申 訴 事 實				
證件或證人				
單位領隊	(簽章)	單位教練	(簽章)	年 月 日 時
裁判長意見				
審判委員會 判 決				

裁判長： (簽章)

附註：

- (一) 凡未按規定辦理申訴者，概不受理。
- (二) 領隊簽章權，由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
- (三) 本申訴書應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由領隊或教練簽名，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無理由者，得沒收其保證金，成立則退回。

桃園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職員工保齡球錦標賽

典禮流程表

時間	流程內容
08：30-09：00	單位報到
09：00-09：10	開幕儀式
09：10-13：00	比賽 (中午用餐 12:00-13:00)
13：30----	閉幕儀式及頒獎

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

承辦單位：桃園市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

協辦單位：桃園市議會、大桃園保齡球館

比賽時間：108 年 11 月 2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九點開賽

比賽地點：大桃園保齡球館(桃園區幸福路 100 號)



